



公文名称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000013338/2023-00192

分类：城市建设

发文单位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发文日期：2017-04-06

文号：建办城函〔2017〕249号

主题词：

实施日期：

废止日期：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环境保护厅，海南省水务厅，直辖市建委（水务局）、环保局：

为落实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“水十条”）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任务，依据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环境保护部细化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要求（见附件），各地要坚持远近结合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按照本评估要求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。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要在2017年底初见成效，2018年达到长制久清；其他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要在2019年底初见成效，2020年达到长制久清。整治后的黑臭水体经评估已达到长制久清的，可依据《指南》申请销号。

附件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要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7年4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下载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要求

